內政部 函

地址: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
號13樓(建研所) 聯絡人:王家瑩

聯絡電話: 02-89127890#277

傳真: 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:ae6551@abr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修正「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,名稱並修正為 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,業經本部 於113年7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號令修正發 布,如需修正發布條文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 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)下載,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。

正本: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建築研究所電 2024/07/03文

内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號

修正「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,名稱並修正為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 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部 長 劉世芳

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- 第二條申請綠建築標章、候選綠建築證書、建築能效標示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, 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:
 - 一、審查費:
 - (一)新申請及換發: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 - (二)補發及加發: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(三)英文譯本: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 - (四)建築物名稱變更: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 - 二、證書費: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
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,退還證書費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